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 (B款)
附加 (四川地区) 其他法律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 (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后,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予以赔偿:

(一) 误工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赔偿其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该员工在评定残疾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二) 护理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需要护理的,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需要护理的天数,赔偿护理费,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

(三) 交通费:教职员因就医或经医生证明需转院治疗的,对于其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住院伙食补助:经医院证明,教职员接受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伙食补助,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

(五) 营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的营养费,以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

(六) 丧葬费:教职员身故的,保险人赔偿丧葬费,赔偿公式为: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6个月。

(七) 被抚养人生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以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